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中簡附民字第14號

原告 林沛珮

被告 蔡宜庭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中金簡字第23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施慶鴻

法官 黃佳琪

法官 羅羽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欣怡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